

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定期寿险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签订的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定期寿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定期寿险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凡符合承保要求的高新企业，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符合我们承保要求、的高新企业关键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第 30 日（含第 30 日），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起始之日的零时起计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或因疾病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返还本合同项下该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我们仅按照您的选择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您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一、疾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被诊断或鉴定为全残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每个被保险人承担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和疾病全残保险金仅以其中的一项为限，给付任何一项保险金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被诊断或鉴定为全残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每个被保险人承担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仅以其中的一项为限，给付任何一项保险金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事宜的有效证明。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您为某一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25%）×（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天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天数），已过天数中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